

合规、执行和制度改革中的 核心考虑

詹姆士·兰兹（James Lents）
国际可持续系统研究中心（ISSRC）
2014年9月19日

改善空气质量项目成功三步骤

- 一项明确的法令，以实现基于健康要求的空气质量标准
- 拥有技术和法律资源的空气质量管理机构，以实现法令的要求
- 空气质量管理机构的承诺使工作得到落实

法令的重要元素

- 承诺实现基于健康要求的空气质量标准
- 明确规定达标日期
- 不论位于何处的新增污染源的排放限制标准
- 为促进区域达到空气质量标准的经济激励机制，包括正面的和负面的：
 - 资助小型商业使其遵守法规要求
 - 如未取得适当进展，则可以从地方管理单位撤回资金的资助

法令中的有益元素

- 短期目标
 - 例如：5年减排的指令
- 当短期目标没有实现时，需要审查区域空气质量达标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进行调整
- 在主要来源、次要来源、客车和货车中实现公平分配减排要求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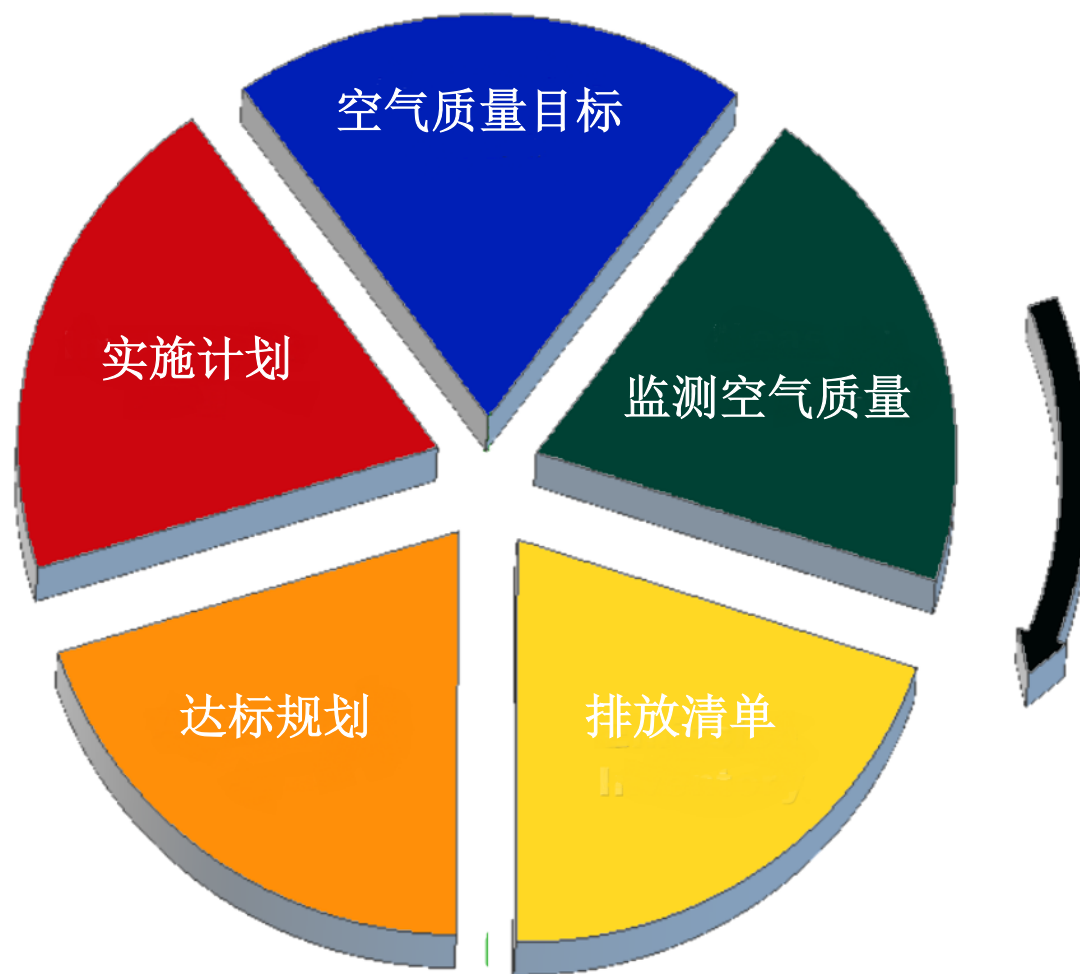
管理机构要求

- 技术能力
 - 必须能实行空气质量管理体系5步骤（见第7页）
- 法律能力
 - 必须能拟写和执行法规以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充足的资金
 - 收费机制如排污费、检查费和机动车登记费等，来支持管理机构的工作
- 机构必须有必要的承诺
 - 承诺致力于“实现指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这一目标

不同部门之间的权责划分

- 需要对于监管中所涉及到的各机构的权责进行明确的界定；
- 在南美，监管机构之间的权责分配的进程受到了阻碍：
 - 存在特权并受到保护
 - 缺乏信息共享

空气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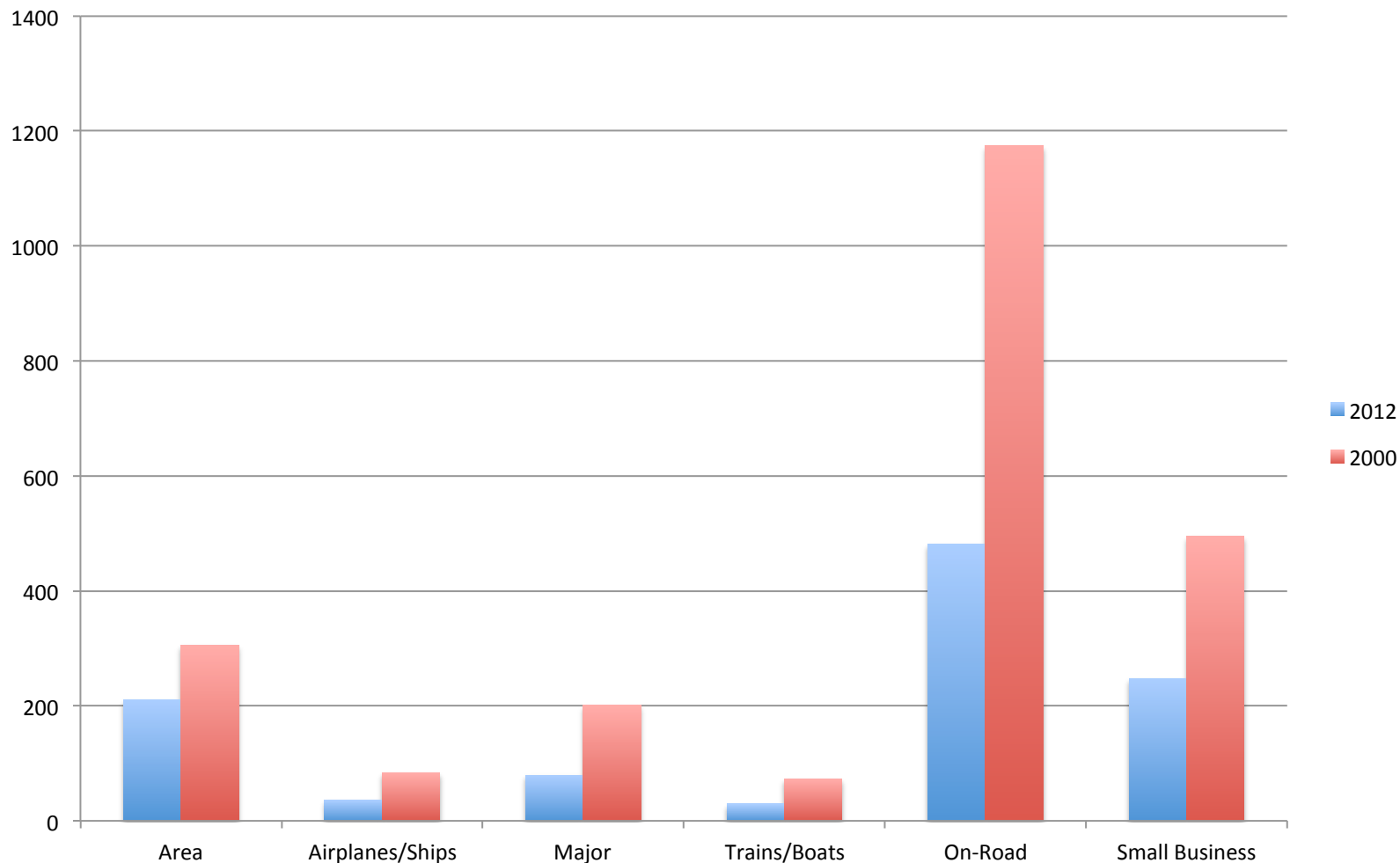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改善的不足

- 通常发生在空气质量^{管理}进程的第3步和第4步（清单和规划）
- 如果对空气质量问题的源头以及在未来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将无法恰当的去衡量改进所做出的努力。

不同来源需要不同的监管方式

- 移动源通常要求国家层面的应对
- 大型固定源要求定期观察以及对违法行为做出快速和可预测的应对
- 小型污染源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可预测的应对，但同时在符合法规方面予以支持
- 住宅/公共服务方面的污染源需要有替代方案

洛杉矶清单概览



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PM2.5的综合 排放（吨/年）

道路移动源

- 通过在国家层面设定排放限值来进行最佳控制，以支持在污染最严重的城市地区的清洁空气的工作
- 允许加州单独设定道路移动源标准，这个已经被证明是非常成功的

火车/河流航运

- 在国家层面政府通过设定排放限制进行最佳控制，以支持污染最严重城市地区的清洁空气的工作
- 地方层面政府可对城市地区工程机械污染排放进行监管

主要固定源

- 地方层面进行最佳控制
- 远程定点监测数据传输至中央监测办公室，以用于执法
- 频繁的现场检查（每周/每月）
- 进行一定程度的罚款以制止违法行为
- 一旦市场对污染排放有了充分的了解，那么开展基于市场的减排行为是个很好的机会

小型企业

- 在地方层面进行最佳控制
- 年度现场检查
- 向旨在实现空气质量计划要求的减排提供可能需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面源（住宅/公共）

- 在地方层面，政府进行最佳控制
- 合规水平的设定需要进行综合的研究
- 必须对面源所使用的设备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设定要求

国际来源（飞机和远洋轮）

- 通过国际合约设定排放限制来进行最佳监管，以保护污染最严重城市地区的空气质量（难以于洛杉矶实施）
- 当地层面政府可对处于城市地区的航空站和港口的支持设备进行监管
- 也许可以考虑基于市场的法规（排污费）

文献资源

- 美国清洁空气法
 - <http://www.epw.senate.gov/envlaws/cleanair.pdf>
- 加州清洁空气法
 - <http://www.arb.ca.gov/bluebook/bb12/bb12.htm>
- 加州机动车法规
 - <http://www.arb.ca.gov/msprog/levprog/leviii/leviii.htm>
- 洛杉矶固定源法规
 - <http://www.aqmd.gov/home/regulations/rules/scaqmd-rule-book/table-of-contents>
- 空气质量管理实践讨论
 - <http://www.aqbook.org>